

岑巩县人民政府 组编
凯里学院



氏



思州民俗研究

尹东海◎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思州民俗研究

尹东海 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思州民俗研究 / 尹东海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221-14310-5

I. ①思… II. ①尹… III. ①风俗习惯—研究—岑巩县 IV. ①K892.4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1344号

书 名: 思州民俗研究
编 著: 尹东海

出 版 人: 苏 桦
责任编辑: 刘泽海 陈丽梅
装帧设计: 唐锡璋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邮 编: 550081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24.625
字 数: 317千字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4310-5
定 价: 45.00元

前言

“思州，春秋时期属楚，秦属黔中郡，南北朝时为‘五溪蛮’地”，“自古为楚、黔、滇交通要衢”^①，是处于湖南、广西、四川交界的三不管的“蛮夷之地”，是汉族与西南少数民族，尤其是苗、侗、土家、仡佬等民族交错杂居，汉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相接相融的边界地。因此，自隋唐之后，中央集权统治者几乎都对思州投以极大的关注，设置郡县，以加强治理。如隋朝先后设置了清江县、务川县，唐肃宗乾元元年（758）设置了思州，管辖着现在的沿河县、德江县、印江县等一带区域，现岑巩县处于辖区的最南端。北宋和南宋均复设置了思州，“宋代思州的地域，北起务川，南抵三穗，西迄凤冈，主要在今黔东北一隅”^②，比唐代的区域略有扩大。元初，“思州于至元十五年归附后，初置新军万户府，寻改思州军民安抚司，又改安抚为宣抚司，治龙泉坪（今贵州凤冈）。因龙泉坪治所毁于大火，徙治清江（今贵州岑巩）。至元十七年（1280），宣抚司迁还旧治，留清江为思州安抚司治，思州由此时一分为二。至元十八年（1821），改思州宣抚司为思州宣慰司。至元二十九年（1292），改清江之思州安抚司为思州宣抚司”，

① 贵州省岑巩县志编纂委员会：《岑巩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 田敏：《论思州田氏与元明思州宣慰司》，民族研究，2001年版，第83页。

“至此，在黔东地区出现了两个思州，在北治龙泉坪者为思州宣抚司，旋升宣慰司，在南治清江者为思州安抚司，隶于北思州。这应该就是元代思州被一分为二的开始。”^①康熙《辰州府志》卷1《沿革》和民国《贵州通志》卷6《前事志》均记载了元初思州一分为二的更名：留在清江的思州安抚司〔至元二十九年（1292）升为思州宣抚司〕称为思州（南部思州），隶属于思州宣慰司，而还治于龙泉坪的思州宣抚司〔至元十八年（1281）升为思州宣慰司〕改称故思州为思南（北部思州），治于清江（今岑巩县）的思州宣抚司，一直到元末，无论是治所还是建制均未发生改变。元代思州宣慰司辖婺川县、镇远府及十四土州，五十二长官司，即北达重庆酉阳，南抵黔南荔波、黔东南从江，东起湖南永顺、保靖，西至务川、凤岗、施秉县一带，几乎占据了现在贵州省治域的三分之一。

元末至正二十二年（1362），据有川蜀的明玉珍于重庆称帝，国号夏。为扼守其东南要冲，对邻近的思州土司实施了招抚政策。据嘉靖《思南府志》记载，思州宣慰司（北部思州）的族属、镇远州知州田茂安将北部思州割裂出去，投靠了明玉珍，并创设了思南都元帅府，治所设立在思南（改土归流之后，成为明朝思南府的府治）。据民国《沿河县志》卷4中记载，田茂安将北部思州献给明玉珍后，明玉珍授田茂安为思南宣慰使。而思州宣抚使田仁厚继续掌控南部思州，治于都坪（今岑巩县），从未投靠明玉珍，一直被称为“思州”。自此，原思州在行政上分为思南与思州两个部分。

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2月，朱元璋据有与思州、思南东部相邻的宝庆（今湖南邵阳）、靖州，打通了攻入贵州东部大门思州的战略通道。大兵压境之下，同年六月，田茂安的儿子、思南宣慰使田仁智归附明朝。七月，思州宣抚使田仁厚也投靠朱元璋。二田归附后，田仁智授思南宣慰

^① 田敏：《论思州田氏与元明思州宣慰司》，民族研究，2001年版，第85页。

使之原职，田仁厚由思州宣抚使升为思州宣慰使。由于思南、思州处于中原进入黔、桂、川、滇的战略要冲，并且思南、思州二土司的实力过于强大，因此，明政府在思州、思南各设一个千户所，在思州、思南东部设立了众多卫所，并在思州、思南境内分别设置思州守御千户所和思南守御千户所，直到洪熙元年（1425）八月才被裁撤。

思州、思南归附明朝之初，与朝廷保持良好的关系，朝贡不绝。但平静安宁的状况并没有保持长久，1410年，思州宣慰使田琛因争夺沙坑地而攻入思南宣慰司，杀思南宣慰使田宗鼎之弟，并掘其祖坟，戮其母尸。田宗鼎向明朝廷申诉，但田琛却不遵从朝廷之命。1412年，明朝廷命镇远侯顾成以五万军队擒拿田琛，押解到京城伏法。后田宗鼎因不放弃报复田琛家族及辱母之罪，也被明朝廷诛杀，至此，统治黔东百余年的思州田氏土司在互相仇杀中败亡。顾成将思州所领二十二长官司改成思州、石阡、黎平、新化四府，对思州土司实施了“改土归流”。

从元代起，陆路驿道经过思州，并在舞阳河、龙江河上设立了水站，思州便成为从湖广进入云贵的水路交通枢纽和必由之路。明朝廷对思州改土归流之后，不但加强了本地区的政治统治，更推动了思州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田氏土司统治思州时期，“田无顷亩之制，且宣尉氏久擅其地，禁小民不得水田”^①，“改土归流”后，原土司禁令大多被废除，新兴的地主阶级的经济经营活力被激发，尤其是土著大姓大量召集流民开垦荒山闲地，据为己有，再佃出取租，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同时，明王朝也在思州地区推行儒学，加快主流文化传播与发展的进程，如，永乐八年（1413），思州府设立了府学；王阳明“心学”兴起后，思州便成为王阳明“心学”在贵州传播的重镇。

明朝廷终结了田氏土司对思州的统治后，通过设置四府确立了中央

① [明]钟添纂修：《嘉靖思南府志卷3·田赋志·贡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

王朝对原思州地区的直接管辖权，将思州纳入到国家政治体系中。但明朝对思州的“改土归流”，只是废除了大土司田氏家族的对思州的统治，而在“四府”之下的基层行政区域，依旧依靠各长官司等小土司来进行管理。到了清朝，通过武力手段对苗疆腹地的土司制度进行了迅速而彻底的瓦解，基本上废除了“苗疆”内大小土司对其原辖区域的管理权，并设置了由清政府直接委派“流官”进行治理的“苗疆六厅”，其中在思州区域设置了清江厅，将思州由“生界”变成中央王朝统治的腹地，从政治版图上最终完成了国家化的过程。苗疆国家化的过程也极大地推进了思州经济、文化的发展，如，由湖广经过思州、横贯整个贵州，最后达云南昆明的驿道全线畅通，同时，一千二百多里长的清水江的干流和主要支流被疏浚，通过沅江与长江中下游水系形成优质的水上航道。苗疆地区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沟通与联系得到空前的加强。具体来说，清代的“改土归流”对思州的重大影响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人口急剧增加。对比嘉靖、康熙、乾隆时期《贵州通志》、郭子章的《黔记》及《明史》中的记载，明嘉靖年间思州人口为9101人，到明万历二十五年、三十五年，人口小幅波动，差别不大。然而到了清嘉庆二十五年，人口激增到126191人。^①清代思州人口呈爆发式增长，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明朝时期的思州还是“生界”，大量的苗、侗、土家、仡佬等少数民族人口没有被统计进入国家控制人口中来；清雍正王朝之后，思州已经成为大清疆域的腹地，少数民族人口基本被统计进入国家控制人口之中。其次，由于驿道和水路的畅通，各县之间交通网络的形成，大规模的商业活动迅速渗透到思州地区甚至整个苗疆，同时也携带大量的人口进入该区域生活定居。第三，在张广泗以武力平定苗疆起义之后，实施军屯，大量强健善耕的在役兵丁和裁减归农的兵丁进入思州地区与其他

^① 参看黄靖铨：《建国以来黔东南苗族人口数量变迁研究》，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版，第14页。

苗疆区域，领受“逆产”、无主之产耕种定居。第四，在流官的鼓励下，大量四川、湖广的外来移民进入包括思州在内的苗疆，带来了先进的农耕器具与耕作技术，也带来了大量优良的农作物品种，极大地扩大了种植范围，提高了种植产量，为剧增的人口提供了充足的粮食供应。总之，各种因素的合力，使得思州地区的人口在清代乾嘉年间迅猛增长。

其次，促进了国家主流文化在思州地区的传播与发展。要想将苗疆民众化入国家体系之中，除了武力之外，必须凭借国家主流文化的力量，从意识形态上对苗民进行“教化”。流官们在对苗疆进行治理的过程意识到这一点，因此多次上书朝廷，请求开办义学。如张广泗、鄂尔泰等人在贵州“改土归流”完成之后上《题请设立苗疆义学疏》，认为“是所以设立义学，课诲新附苗人子弟，实为振励苗疆之要务”。清统治者对此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因此多次颁布了在苗疆设立义学的诏令。义学在黔东南重要的府州县先后设立。岑巩县（古思州）“境内的义学教育，始于清康熙年间，实际上是寺庙、族塾教育的一种演变。康熙四十四年(1705)，在思州府城东都哨街（飞凤山麓）创办思郡义学。雍正年间，开办维清、平溪、养正义学。乾隆二十七年(1762)，在龙熬里谭家湾建宏文义学。道光二十六年(1846)，在思州城南建蔚文义学。咸丰三年(1853)，在凯阳建春才义学。同治八年(1869)，在黄平建维文义学。光绪二十六年(1900)，在思旸建盘街义学。据资料记载，先后共办有义学9所。”^①义学的开办，不仅起到开启民智、传播儒家文化、提高思州各族民众文化素质的基础作用，更具有沟通中央王朝意志与思州民情诉求的双向传输管道的功能：一方面国家意志可以通过义学在思州散播开来，进行国民教育，思州境内各民族在精神意识层面上从游离于中央王朝之外的化外之民转化“化内”的国民；另一方面，思州的精英人士通过义学和科举考试，进入中央王朝的统治阶层，一定程度上将思州民情诉求通

^① 贵州省岑巩县志编撰委员会：《岑巩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18页。

达于最高统治者，影响着思州甚至整个苗疆的发展进程。从这一视角来看，义学是清朝政府经营西南苗疆最成功的策略之一。

第三，大大地促进了思州地区经济的发展。流经思州的乌江水道，是黔北通往湖广的黄金通道，对思州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思州治所南迁清江城（今岑巩）之后，进入经济发展的快车道，因为这里不仅扼守着中原通过湖南进入西南地区的唯一驿道，是陆路的交通咽喉，还是长江中下游及两广通过清水江、潯阳河、锦江、都柳江进入贵州的水上通道。这些江河支流繁多，码头星罗棋布，水运极为方便，使沿江的集市贸易繁华。”^①如，岑巩县的龙田镇在明清时便是思州区域内比较繁盛的一个水陆码头，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开辟了交易市场，直到现在还保留着当时客商所建的万寿宫、禹王宫、苏家公馆、万济号等商会建筑。水路运输的主要有盐、铁、矿、木材等商品，与长江中下游沟通，形成一张巨大的商贸网络。如清代经过思州的盐运“上接乌江，下通蜀楚，舟楫往来，商贾鳞集”^②，“自蜀五硐桥盐井运涪入黔，两易以达思南，分道散售石阡、铜仁、镇远，各府皆引地也，计岁销十数万斛。”^③而明清之后兴盛的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更是推动了思州经济的繁盛。

明清时期，由于政治上的改革、军事的稳固、人口的激增、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发展，思州的各个方面在化入国家运行序列的同时，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特色：

一、中央王朝从政治与文化身份上对思州地区民众的国民身份进行认同

汉代之前以及汉代，西南地区为众多少数民族政权所据有，在当时

① 姜性诚：《思州对贵州建省的历史贡献》，凯里学院学报，2015年版，第128页。

② 洪价等：《（嘉靖）思南府志》，思南县志编纂委员会，2003点校本。

③ 夏修恕等：《（道光）思南府续志》，思南县志编纂委员会，2003点校本。

的交通条件下，汉王朝对于山高水远的西南地区各政权鞭长莫及。直到汉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汉武帝派中郎将唐蒙以“赏赐”大量财物的方式，将夜郎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设置为汉朝名义上的郡县，而少数民族政权首领依旧保有其一切体制与权利。《遵义府志·土官》（郑珍、莫友芝）记载：“蛮夷王侯君长，相承不废，有丞，比郡县，即后世之土官也。”也就是说，众多的“蛮夷王侯君长”除了名义上接受了汉中央政府的官职，表示臣服于汉朝之外，其他诸如政治体制、税收制度、管理制度及权利的分配等本质问题均无实质性的变化。因此，无论是土官还是中央政府均明白，土官其实就是当地的土皇帝，中央政府对其基本无能力进行管制。唐统一各边疆区域之后，在西南各族首领所辖区域的基础上设立了大量羁縻府、州、县。羁，马笼子；縻，牛缰绳。羁縻府、州、县，是名义上的唐朝统治下的府、州、县等行政区域，朝廷赐给各族首领的府、州、县的名分，使其不从名义上彻底脱离中央政府而成为独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各族首领对其所辖区域的统治与汉朝一样，没有太大的改变。这种羁縻制度从唐代开始，一直延续到宋代，到了元代，发展成土司制度，并延续到明朝。土司除了每年向朝廷朝贡一定象征性的财货之外，朝廷对其只能“未尝设立文武为之管辖，听其自相雄长。虽受天朝爵号，实自王其地”（《明史·四川土司》）。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西南土司所辖区域，其实就是具有相对独立的行政、军事、经济、司法权的独立王国，而土司便是相对独立于中央王朝的土皇帝。对于土司所辖区域中的民众来说，其观念中很难建立起中央王朝的国家概念，而只有土司统治的切实感受。对于中央王朝来说，西南土司所辖区域是化外之地，区域内的民众，是化外之民。“化外”，指没有接受过正统思想文化教化的人，因此往往被称为“蛮”、“夷”。

永乐十一年（1413），明朝廷对思州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设置由朝廷直接管辖的八府，废除了“长享富贵”800年的田氏土司对思州的统

治。到了清朝雍正时期，以武力的手段对苗疆进行更为彻底的“改土归流”，包括思州在内的三千里苗疆从政治上完全纳入了中央王朝的直接管理之下。在思州区域内，从明到清，各族民众在流官的管理下，国家概念逐步形成并稳固下来。而中央王朝也将包括思州在内的各族民众的政治文化身份逐步从“生苗”发展到“熟苗”，最后定格于“民人”，即国民。这也就意味着，到了清代，从国家层面完成了从政治、文化、观念上对思州民众政治文化身份的认同。

二、各民族深度融合

明朱棣对思州进行“改土归流”之后，废止了土司为保障自身特殊利益的各项禁令，打破了各个土司之间森严的疆界，各县之间的道路连接，人流商贸沟通，地主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四川等地的汉族民众大量移入，“弘治以来，蜀中兵荒流移入境，而土著大姓将空闲山地，招佃安插，据以为业；或以一家跨有百里之地者，流移之人，亲戚相招，缁属而至，日积月累，有来无去。”^①清朝在苗疆设官建制之后，取消了“蛮不出境，汉不入中”的禁令，疏通了清水江、都柳江，致使“‘四方商贾，络绎不绝’，前来经商贸易”；在苗疆“大置营泛屯堡，安置了近万户的屯军，连同家属40000余人”^②，清朝廷没收了大量“逆产”，或赐给官吏，或发还原耕之民，或“任民自由占用”，这些措施鼓励了大量湖广汉民涌入。这些变革措施，迅速改变了思州各少数民族与汉族隔离居住的现状，而开始了“苗以民为目，民以苗为巢窟”（《湖南通志·苗防》）的民族大杂居、大融合的历史进程。

这种融合极富时代与地方特色，尤其在思州地区，民族融合的广度

① 洪价等：《（嘉靖）思南府志》，思南县志编纂委员会，2003点校本。

② 罗康隆：《“苗疆六厅”初探》，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版，第46页。

和深度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首先，思州的苗、侗等少数民族几乎颠覆了自身的种植习俗，进而对汉族先进的铁器、农业器具、耕作技术进行深度接受与内化，甚至将延续了上千年糯稻的种植习俗改为高产的、能一年种植两次的籼稻。其次，思州地区民众的民族身份在明、清时期出现广泛的交互融合、反复融合的现象。“自明、清以后，封建中央王朝，为强化政权，对西南地区，特别是思、播二州多次实行改土归流，迫使思州的土著民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逃避封建王朝的强权统治，躲灾避祸，……部分土著民族则被迫改装换俗，隐居下来。他们明施汉礼，暗履旧规。从此思州便成了‘表面为汉，暗地为夷’的汉人县。”^①其实，除了政治原因导致思州少数民族被迫被汉族的文化习俗同化之外，在汉人聚居占多数的环境中，大量苗、侗少数民族与汉族民众的交流日渐频繁，所受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也就自然而然地被逐渐同化入汉族之中。同样，在苗、侗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内，从四川、湖广之地进入苗疆的汉人，在与世居少数民族的交往过程中逐渐被苗化。徐家干在《苗疆见闻录》中较为详细地记录了这一民族融合现象：“江楚之人‘懋迁熟习，渐结亲串，日久相沿，侵成异俗’，传播的范围很广，‘清江南北岸皆有之’”^②，被同化入苗、侗等世居少数民族。同时，思州境内的苗、侗、土家、瑶、仡佬等各少数民族之间也进行着广泛而持久的民族融合。因此，国家一体化的政治疆域在苗疆建成之后，思州涌入大量的外来人口，与世居少数民族的交流和杂居过程中，进行了大规模的、深度的民族融合，为现在思州区域内人口族性特征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① 岑巩县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办公室编：《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卷·前言》（内部资料），1989年版，第4页。

② 杨元丽：《论徐家干〈苗疆见闻录〉及其文化价值》，怀化学院学报，2015年版，第75页。

三、独特文化习俗的形成

“改土归流”之后，思州在政治地理国家化、经济发展一体化及民族深度融合的语境下，逐渐形成了独特的文化习俗。主要表现如下几个方面：

1. 在明清两代，虽然思州与雷山、丹寨、台江、黎平等地均属苗族“生界”，但思州作为贵州与湖广相通的东边门户、苗疆走廊的东部起点，是最早受到中原文化、湘楚文化影响的地区，也是受影响最大最深远的地区。如，在明永乐十一年（1413）在原思州、思南二宣慰司基础上设立八府之后，思州府最先建立了府学，传授儒学；后理学大师李渭在黔中积极传播阳明“心学”，思州便成为明代儒学传播的重镇之一。到了清代，先后在思州设立了9所义学，大开思州学风，加速中原主流文化在思州地区的传播。思州境内各民族逐渐接受儒家文化，并将儒家文化的观念侵染进自身民俗文化之中。如伦理观念、宗族观念、生育观念等均与中原传统文化中的内容高度相似。

2. 思州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交往、融合，最终表现为精神观念与习俗的融合。在坚持自身文化特质的基础上，为适应新的社会发展形势，逐渐革除自身文化习俗中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部分，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与之交流日益密切的汉民族的相关文化习俗以完善自身的文化体系，并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演化成一种独具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这种文化的融合，一般通过两种方式来完成，一是自上而下的改革。以思州地区的婚姻习俗的发展为例：如清康熙年间的进士蒋深任思州府知府时，发现多年大量的积案中“凡民间争田雀角者十止一二，而苗人姑舅抢婚之案，十有八九。”即思州苗族、侗族中流行的“还娘头”（也称“酬婚”“姑舅世婚”“还源头”“还骨种”）婚俗引发大量的社会矛盾，甚至于姑舅两边家族之间“操戈持挺，几不共之仇”，造成“此杀彼伤，即入逋逃之藪，悬案不结，戈

获甚难”的后果，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发布了《请革苗俗酬婚积弊详文》和严禁“酬婚”的文告，提倡移风易俗。最终“在改革思州府境内的少数民族婚姻习俗方面，取得了‘苗俗渐易’的成绩。”^①现锦屏县文斗乡四里塘侗族地区还完整地保存着乾隆五十六年（1791）所立的“恩垂万古碑”，记载着清朝廷对苗、侗“姑舅婚”习俗进行戒除的明确公告：“圣朝教化已久，诸无异于民，而独于婚姻尚未改变夷俗者。或舅捐姑甥，或姑霸舅女；或男女年不相等，另行许嫁，则聘礼总归舅氏。此等陋习，殊勘痛憾。今据文斗、尧里等寨民姜延干、李宗梅等稟请给示，前来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府属人等知悉：嗣后男女订婚，必由两家情愿，凭媒聘订，不得执以姑舅子女必应成婚，及藉甥女许嫁，必由舅氏受财。于中阻扰滋事致于控告，严究不贷，各宜凜遵无违，特示。”^②其次是世居少数民族为适应新的社会生活，从内部自发地对本民族的习俗文化进行革除、吸纳和融合。还是以婚姻习俗为例，如在罗康隆先生的田野调查中发现，锦屏县九寨在林业贸易致富之后，青年男女便再也不愿意去传统的亮寨缔结婚姻，而只愿与附近寨子的人缔结婚姻，以保持财富——传统的“姑舅婚”不能再坚持下去。同样，由于林业贸易的发展，不落夫家习俗也逐渐淡化，跨民族通婚被认可。^③由此可见，在共同的生活与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之间的精神文化与生活习俗之间的藩篱被逐一击破，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互相沟通、互相吸纳、不断融合，最终衍生出最适合本民族生存发展的，具有本民族特质的生活方式，而这种生活方式，往往以具有浓郁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生活习俗表现出来。

思州昔日或风云变幻或繁荣兴盛的境况已经掩藏在历史的尘埃中，虽

① 参看吴展明：《读蒋深〈请革苗俗酬婚积弊详文〉》，贵州文史丛刊，1986年版，第117~118页。

②③ 参看罗康智：《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与侗族传统婚姻习俗的变迁》，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1年版，第43~44页。

然各类文献能为我们较为清晰地勾画出思州从古至今的发展轮廓，但思州人民在历史时代中所激发出的、瑰丽神奇的思想情感和精神观念，却只能从广为流传而独特的思州民间习俗中去萃取、去感受。2013年，为对思州文化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梳理，岑巩县政府与凯里学院合作，成立“思州文化研究中心”，双方抽调研究人员，协同合作，从不同的视角对思州文化进行研究，本人有幸承担了对思州民间习俗进行研究的任务。从2013年下半年到2015年春，主要在岑巩各乡镇进行田野调查，搜集整理各类文献资料。2015年到2016年，基本完成文本的撰写工作，主要对思州文化中的生计技术、传统民居、婚姻习俗、生育习俗、丧葬仪礼、民间故事、民间歌谣等方面进行研究，以图能略微窥见思州民俗文化中的基本精神和核心价值。

在做田野调查和成书的过程中，岑巩县县长罗青女士、思旸镇党委副书记姚治彪先生、岑巩县思旸中学熊天木先生、原天马镇人大副主任姚本顺先生、大有镇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邹声军先生、水尾镇于河村主任黄银成先生、水尾镇于河村黄河小学校长雷国平先生、原于河村主任黄俊能先生等提供了重要的帮助，尤其是姚治彪先生，从一开始就不断地提供各种帮助，包括出借自己的资料、帮助联系采访对象、联系县镇领导、协调与其他研究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在此，对各位提供的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在采访过程中，各位采访对象非常热情、耐心地接待采访，使得每次的田野工作均能顺利完成，在此对各位接受采访的女士、先生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本人理论水平有限，获取的材料不是很充足，再加上本性懒惰、思虑粗糙，因而在研究过程中挂一漏万，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众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领导、专家学者、民俗传承人及民俗爱好者批评并不吝指教。

尹东海

2016年9月30日于凯里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思州传统生计技术	001
第一节 客楼乡的精细稻作技术	002
第二节 岑巩传统油菜、烤烟种植技术	009
第三节 水尾镇于河村古法造纸技术	013
第二章 思州传统民居	049
第一节 思州传统民居的建造技术	050
第二节 岑巩起屋造房的禁忌与移神仪式	068
第三节 岑巩传统民居的特色	075
第三章 思州传统婚姻习俗	087
第一节 传统婚姻仪礼程式	089
第二节 传统婚姻习俗的农耕特征及其经济关系的平衡结构	109
第三节 婚姻习俗中的信仰与禁忌	120
第四章 生育习俗	127
第一节 求子	128
第二节 生育	130

第三节 民间生育习俗的文化逻辑	141
第五章 丧葬仪礼	161
第一节 丧葬仪式的过程	162
第二节 丧葬仪式中的禁忌与思想基础	183
第三节 岑巩丧葬仪礼的结构模式分析	188
第四节 岑巩丧葬仪礼中蕴含的精神观念	202
第五节 思州丧葬仪礼中的财务问题	205
第六章 思州民间故事	211
第一节 神话	214
第二节 民间传说	227
第三节 民间故事	236
第七章 思州民间歌谣（上）	251
第一节 劳动歌	252
第二节 诀术歌	269
第三节 丧堂歌	289
第四节 其他类型的歌谣	300
第八章 思州民间歌谣（下）	307
第一节 情歌	308
第二节 婚嫁歌	330
参考文献	374